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7〕71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敏华家居产业 (惠州)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 运输业务的批复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:

《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外资企业敏华家居产业(惠州)有限公司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立项的请示》(惠市交发〔2017〕174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外商投资企业敏华家居产业(惠州)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。核定经营范围: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道路货物专用运输(集装箱)。

二、经营规模：牵引车 10 辆、集装箱半挂车 15 辆。

三、经营期限：12 年，自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，请项目申请人持此批件和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。

此批件有效期 6 个月。

联系人：李琼，电话：020-83730685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、省工商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
